

邵阳市教育局文件

邵教复〔2024〕45号

(A3类)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0号建议的 答复

蒋分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发放绩效考核工资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现行政策，中小学校等事业单位实行统一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工资收入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组成，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的实绩和贡献，学校在核定的总量内按规范的程序和要求自主分配，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工作人员倾斜。同时，根据湘政办发〔2009〕46号文件要求：义务教育学校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以县为主、经费省级统筹、中央适当支持。近年来，我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积极做好义务教育投入和教师待遇保障工作，并将义务教育教师绩效考核奖励纳入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6号）：原国家规定的班主任津贴不再单独发放，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在绩效工资中设立班主任津贴，或将班主任工作折算为工作量参与绩效工资分配。我市各地各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均采取发放班主任津贴或采取对班主任工作折算工作量的方式，对班主任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予以了倾斜。因此，我市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参与绩效工资分配并由财政保障已在现行政策及实际工作中落实到位。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张齐丹 15111364012